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5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張錦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錦真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130元（本金113,281元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違約金共計848.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500元，原告應補繳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蕭亦倫